**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作中心出入园区一站式车道信息化 升级改造）**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商务经信局）**

**采购代理机构: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HEGSCG-2023GK-5号**

**目录**

|  |  |
| --- | --- |
| **[第一章](#_Toc474235940)**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_Toc474235941)** | **投标须知**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74235942)** |
|  | **[投标须知正文](#_Toc474235943)** |
| **[一](#_Toc474235944)** | **总则** |
| **[二](#_Toc474235945)** | **招标文件** |
| **[三](#_Toc474235946)** | **投标文件** |
| **[四](#_Toc47423594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五](#_Toc474235948)** | **开标和评标** |
| **[第三章](#_Toc47423594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四章](#_Toc474235950)**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
| **[一](#_Toc474235951)**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 **[二](#_Toc474235952)**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三](#_Toc474235953)**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四** | **验收书** |
| **[第五章](#_Toc474235954)**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_Toc474235955)** |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_Toc474235956)** | **投标函** |
| **[二](#_Toc474235957)** | **投标保证金** |
| **[三](#_Toc474235958)**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 **[四](#_Toc474235959)**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 **[五](#_Toc474235960)** | **货物说明** |
| **[六](#_Toc474235961)** | **实施方案** |
| **[七](#_Toc474235962)**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八](#_Toc47423596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商务经信局）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中心出入园区一站式车道信息化升级改造）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HEGSCG-2023GK-5号

2、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中心出入园区一站式车道信息化升级改造）

3、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中心出入园区一站式车道信息化升级改造）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车道升级改造（入园车道：4条车道；出园车道：4条车道（其中有1条是双向车道））** | | | | |
| **1.1、车道通用信息采集设备** | | | | |
| **1、信息预报子系统**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套 | 9 |  |
| 2 | 预报屏支架 | 套 | 9 |  |
| 3 | 交通引导子系统 | 套 | 9 |  |
| 4 | 支架 | 套 | 9 |  |
| **2、数据采集子系统** | | | | |
| 1 | 数据采集定位机构 | 套 | 9 |  |
| 2 | 指纹识别仪 | 套 | 9 |  |
| 3 | 面像识别仪 | 套 | 9 |  |
| 4 | 红外测温模块 | 套 | 9 |  |
| **3、车辆道闸子系统** | | | | |
| 1 | 快速电动道闸 | 台 | 9 |  |
| 2 | 交互式车辆安全保护系统 | 套 | 9 |  |
| **4、电子车牌识别子系统** | | | | |
| 1 | 电子车牌阅读器 | 套 | 9 |  |
| 2 | 电子车牌识别天线 | 套 | 18 |  |
| 3 | 电子车牌识别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18 |  |
| **5、车牌识别子系统** | | | | |
| 1 | 车牌抓拍识别摄像机 | 套 | 9 |  |
| 2 | 补光灯 | 套 | 9 |  |
| 3 | 支架 | 套 | 9 |  |
| **6、放行信息预报子系统**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套 | 9 |  |
| 2 | 预报屏支架 | 套 | 9 |  |
| 3 | 交通引导子系统 | 套 | 9 |  |
| 4 | 支架 | 套 | 9 |  |
| **7、车道综合控制系统** | | | | |
| 1 | 综合控制系统 | 套 | 9 |  |
| 2 | 串口服务器 | 套 | 9 |  |
| 3 | 车道控制器 | 套 | 9 |  |
| 4 | 车辆检测 | 套 | 9 |  |
| 5 | 地感线圈 | 套 | 27 | 8条车道各配3套（其中双向车道配6套） |
| 6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套 | 9 | 一个控制柜放一个 |
| 7 | 千兆光模块 | 块 | 18 |  |
| 8 | 混合验放仲裁系统 | 套 | 9 |  |
| **8、数据分发子系统** | | | | |
| 1 | 视频网闸 | 台 | 2 |  |
| 2 | 数据网闸 | 台 | 2 |  |
| 3 | 串口服务器 | 套 | 4 |  |
| 4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套 | 4 |  |
| 5 | 千兆光模块 | 块 | 8 |  |
| 6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10 |  |
| **1.2、一站式车道监管平台** | | | | |
| 1 | 一站式采集与控制系统平台 | 套 | 1 |  |
| 2 | 一站式信息平台 | 套 | 1 |  |
| 3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台 | 2 | 出入园各一台 |
| 4 | 千兆光模块 | 块 | 4 |  |
| 5 | 数据库服务器 | 台 | 1 |  |
| 6 | 应用服务器 | 台 | 1 |  |
| **二、边检一站式车道管理系统** | | | | |
| **1、边检核放平台及服务器** | | | | |
| 1 | 一站式监管核放平台（边检） | 套 | 1 |  |
| 2 | 后台管理服务器 | 台 | 2 |  |
| 3 | 手动控制按钮 | 套 | 9 |  |
| **2、边检司机车辆备案子系统** | | | | |
| 1 | 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 | 套 | 1 |  |
| 2 | 备案采集及发卡软件 | 套 | 1 |  |
| 3 | 与边检备案系统对接 | 套 | 1 |  |
| 4 | 服务器 | 台 | 2 |  |
| 5 | 电子车牌发卡器 | 套 | 1 |  |
| 6 | 车卡 | 张 | 1000 |  |
| **3、边检配套设施设备** | | | | |
| 1 | 联合办公室操作台 | 套 | 2 | 出入园各一套 |
| 2 | 视频采集卡 | 张 | 8 |  |
| 3 | HDMI采集卡 | 张 | 8 |  |
| 4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台 | 4 |  |
| 5 | 证件阅读机 | 台 | 4 |  |
| 6 | 梅沙电脑 | 台 | 8 | 出入园各二套 |
| 7 | 车道验放电脑 | 台 | 8 | 出入园各二套 |
| 8 | 集中监控电脑 | 台 | 2 | 出入园各二套 |
| 9 | 视频采集卡 | 张 | 2 |  |
| 10 | HDMI采集卡 | 张 | 2 |  |
| 11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台 | 2 |  |
| **三、海关一站式车道管理系统** | | | | |
| **1、海关核放平台及服务器** | | | | |
| 1 | 一站式监管核放平台（海关） | 套 | 1 |  |
| 2 | 后台管理服务器 | 台 | 1 |  |
| 3 | 手动控制按钮 | 套 | 9 |  |
| **2、海关司机车辆备案子系统** | | | | |
| 1 | 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 | 套 | 1 |  |
| 2 | 备案采集及发卡软件 | 套 | 1 |  |
| 3 | 与海关备案系统对接 | 套 | 1 |  |
| 4 | 服务器 | 台 | 1 |  |
| 5 | 电子车牌发卡器 | 套 | 1 |  |
| **3、海关配套设施设备** | | | | |
| 1 | 联合办公室操作台 | 套 | 2 | 出入园各一套 |
| 2 | 业务网电脑 | 台 | 4 | 出入园各二台 |
| 3 | 验放电脑 | 台 | 4 | 出入园各二台 |
| **4、核辐射检测系统** | | | | |
| 1 | 车辆核辐射检测设备 | 套 | 1 |  |
| **5、喷淋消毒系统** | | | | |
| 1 | 自动喷淋控制系统 | 套 | 1 |  |
| 2 | 喷淋主机 | 套 | 1 |  |
| 3 | 轮胎及底盘喷淋设备 | 套 | 1 |  |
| 4 | 自动感应系统 | 套 | 1 |  |
| 5 | 防护装置 | 套 | 1 |  |
| 6 | 工控机 | 套 | 1 |  |
| 7 | 车牌抓拍识别摄像机 | 套 | 1 |  |
| 8 | 补光灯 | 套 | 1 |  |
| 9 | 支架 | 套 | 1 |  |
| 10 | 加热装置 | 套 | 1 |  |
| 11 | 土建施工 | 套 | 1 |  |
| 12 | RVV3x4 | m | 200 |  |
| 13 | KBG25管 | m | 200 |  |
| **6、H986信息引导系统**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套 | 2 |  |
| 2 | 接口软件 | 套 | 1 | 由海关协调提供接口。 |
| **四、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1、前端设备及管理平台** | | | | |
| 1 | 红外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 套 | 24 |  |
| 2 | 筒型网络摄像机 | 套 | 32 |  |
| 3 | 半球摄像机 | 套 | 14 | 出入院办公楼8套，机房4套，岗亭2套 |
| 4 | 摄像机安装杆件 | 套 | 56 |  |
| 5 | 网络存储设备 | 台 | 4 | 存储180天 |
| 6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 |  |
| 7 | 应用服务器 | 台 | 1 |  |
| 8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
| 9 | 平台管理软件授权 | 路 | 100 |  |
| 10 | 控制键盘 | 套 | 2 |  |
| 11 |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 台 | 4 | 出入园各2台 |
| 12 |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套 | 4 |  |
| 13 | 理线器 | 套 | 4 |  |
| 14 | 千兆光模块 | 块 | 8 |  |
| 15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16 |  |
| 16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20 |  |
| 17 | KBG25管 | m | 2000 |  |
| **2、大屏显示系统（出入园各一套）** | | | | |
| 1 | LCD液晶显示屏（2\*2） | 块 | 8 |  |
| 2 | 底座及框架 | 套 | 2 |  |
| 3 |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 台 | 2 |  |
| 4 | 管理工作站 | 台 | 8 |  |
| 5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套 | 2 |  |
| 6 | 4人位操作台 | 套 | 2 |  |
| 7 | 千兆光模块 | 块 | 4 |  |
| **五、机房工程** | | | | |
| **1、UPS配电系统** | | | | |
| 1 | UPS电源 | 套 | 2 | 后备时间0.5小时 |
| 2 | 蓄电池 | 节 | 64 |  |
| 3 | 电池箱 | 套 | 2 |  |
| 4 | 电池开关盒 | 套 | 2 |  |
| 5 | 电池连接电线 | 批 | 2 |  |
| **2、精密空调系统** | | | | |
| 1 | 精密空调 | 套 | 4 |  |
| **3、防雷接地系统** | | | | |
| 1 | 等电位联结带 | m | 60 |  |
| 2 | 等电位联结网格 | m | 240 |  |
| 3 | 等电位联结导体 | m | 80 |  |
| 4 | 铜导线 | m | 80 |  |
| 5 | 静电地板 | ㎡ | 64 |  |
| **4、配电系统** | | | | |
| 1 | 市电配电柜 | 套 | 4 |  |
| 2 | U电配电柜 | 套 | 4 |  |
| 3 | 电力电缆 | m | 400 | 此电缆用作U电供电，机房内的市电电缆由其他单位提供 |
| 4 | 电源线 | m | 400 | 用于机柜 |
| **5、机房机柜** | | | | |
| 1 | 设备机柜 | 台 | 8 |  |
| **六、联合办公楼机房** | | | | |
| 1 | 市电配电柜 | 套 | 4 |  |
| 2 | U电配电柜 | 套 | 4 |  |
| 3 | 电源线 | m | 200 | 用于机柜 |
| 4 | 设备机柜 | 台 | 4 |  |
| **七、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 |
| 1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套 | 12 |  |
| 2 | 千兆光模块 | 块 | 24 |  |
| 3 |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套 | 12 |  |
| 4 | 理线器 | 套 | 12 |  |
| 5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60 |  |
| **八、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1 | 双口信息面板插座-墙插 | 套 | 20 |  |
| 2 | 光纤配线架 | 套 | 8 |  |
| 3 | 24芯单模光纤 | m | 1000 |  |
| 4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40 |  |
| 5 | 1m网络跳线 | 条 | 200 |  |
| 6 | 3m网络跳线 | 条 | 300 |  |
| 7 | RVV3x2.5 | m | 4000 |  |
| 8 | RVV3x4 | m | 4000 |  |
| 9 | RVV3x1.5 | m | 3000 |  |
| 10 | RVV4x1.0 | m | 1500 |  |
| 11 | KBG25管 | m | 4000 |  |
| **九、其他** | | | | |
| 1 | 现场开挖及地面恢复 | 套 | 8 |  |
| 2 | 原一站式设备拆除 | 套 | 8 |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6、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文件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7日

7、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报名开始时间：2023年4月18日**1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27日**19点00分**

9、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3年5月9日**16：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3年5月9日**16：30**

（2）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评标现场。)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11、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

地 址：霍尔果斯人力资源大数据产业园（和平路1号）

联系人：刘巍

联系电话：0999-8791112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225办公室

联系人：祖力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中心出入园区一站式车道信息化升级改造） |
| 第二章第1.2款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 第二章第1.3款 | 项目地点 | 新疆霍尔果斯市 |
| 第二章第1.4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二章第1.5款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  地 址：霍尔果斯人力资源大数据产业园（和平路1号）  联系人：刘巍  联系电话：0999-8791112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225办公室 联系人：祖力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无需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第二章第10.1款 | 质保期 |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第五章 采购需求”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1年，以实际投标为准。**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9日16：30**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5月9日16:30-17：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4款 | 预算总资金 | **1375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13750000元） 投标分项报价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项控制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分项控制价明细表”）** |
| 第二章第16.3款 | 业绩 | 提供同类项目近五年的业绩（2018年1月1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 |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请以投标人名义（基本户）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霍尔果斯支行  帐号：3006031229200106988  行号：102899403124  注：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得分批次、分时间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汇款时必须备注项目编号，如“**2023年5号**”）  财务联系电话：13899788614  3.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5.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地点（网址） |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评标现场。)）**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第二章第25.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 | |
| 第二章第3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2.3款 | 履约保证金 |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 |
| **七、其他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 |
| 样品 | 不提供 | |
| 场地费 | 不收取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 |
| **CA办理及技术支持** | 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完工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偏离

2.6.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特别说明

2.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 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

（5）实施方案

（6）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人工费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投标人报价，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10%—20%的扣除。（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扣除）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3.7 汇总报价评审，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8 推荐2-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重新评审**

28.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回复，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31.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人对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投标人对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31.7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5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每日缴纳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项目** | **审核因素** |
| **资格性检查** | 1、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营业执照； |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6、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7、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9、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
| 2.开标一览表内承诺交付使用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控制价及总控制价。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方法**

3.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7）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8）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10）采购文件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4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备注** |
| --- |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分 | |  |
| **B：技术部分评分（45分）** | | | | |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1）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无偏离的得15分；  （2）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优于文件要求，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加0.5分，最多加5分，最高得20分；  （3）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劣于文件要求、未做应答或缺漏项不足2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0.5分；  （4）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劣于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0条的，本项得0分。 | 0-20分 | |  |
| （1）非“★”参数，技术要求无偏离的得10分；  （2）非“★”参数，技术要求优于文件要求，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加0.5分，最多加5分，最高得15分；  （3）非“★”参数，技术要求劣于文件要求、未做应答或缺漏项不足4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0.5分；  （4）非“★”参数，技术要求劣于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40条的，本项得0分。 | 0-15分 | |
| 2、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技术实力 | 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系统对接是否最佳化。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共计5分。 （1）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系统对接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计3分；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计2分；  （4）其他计0分。 | 0-5分 | |
| 3、投标产品的可操作及可维护性 | 产品可操作性、升级维护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共计3分。   1. 产品可操作性、升级维护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3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计1分；（3）其他计0分。 | 0-3分 | |
| 4、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提供供货装配、包装、运输方案、专业人员配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共计2分。 （1）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计1分；（3）其他计0分。 | 0-2分 | |
| **B：商务部分评分（25分）** | | | | |
| 5、投标人履约能力 | 1.投标人的诚信度和履约能力较高，高于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能够全面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得1分；  2.投标人的诚信度和履约能力一般，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能够基本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得0.5分；  3.投标人的诚信度和履约能力较差，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未能切实履行各项承诺，不得分； | 0-1分 | |  |
| 6、投标人的业绩 |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起）完成类似成功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标书内提供合同文本，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公章）。 | 0-10分 | |
| 7、培训方案 |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共计1分。  （1）提供完善的培训，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分；  （2）方案不完善，欠合理的，内容存在瑕疵的计0.5分；  （3）其他计0分。 | 0-1分 | |
| 8、投标人资质能力 | 1.投标人同时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认证证书和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CCID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智慧口岸相关技术的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图像智能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0-8分 | |
| 9、售后服务体系 | 1.质保期限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质保期限加0.5分，满分1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可行性支撑资料；迟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对过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满分0.5分（参考指标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维修服务队伍规模等）。 | 0-2分 | |
| 10、项目团队实力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或PMP证书或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自动化控制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0.2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以上团队人员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名下的社保缴纳证明。 | 0-2分 | |
| 11、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 | 商务技术响应电子文件内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特定信息关联至评分项、编制目录等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引索性强、文件均准确关联至特定信息的计1分；  （2）满足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计0.5分；  （3）其他计0分。 | | 0-1分 |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注：投标人的参数编写必须严格遵照所投产品实际功能，**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印证材料**，严禁投标人为取得加分随意更改投标参数，中标后采购人有保留核查产品参数的权利，经查实如有投标人虚报参数，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保证金。

5.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

6.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 3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完毕 |
| 4 | 响应时间 | 接服务咨询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处理问题 |
| 5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经采购人或其它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价格。 |
| 6 | 伴随服务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7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 | | | |
| 验收单位 |  | | | 交货单位 |  |
| 验收人 |  | | | 交货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提供服务名称 | | 数量（单位） | | 相关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 |
|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 | |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1. **采购需求**

#### **1.1分项控制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车道升级改造（入园车道：4条车道；出园车道：4条车道（其中有1条是双向车道））** | | | | |
| **1.1、车道通用信息采集设备** | | | | |
| **1、信息预报子系统（分项控制价：163811.25元）**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套 | 9 |  |
| 2 | 预报屏支架 | 套 | 9 |  |
| 3 | 交通引导子系统 | 套 | 9 |  |
| 4 | 支架 | 套 | 9 |  |
| **2、数据采集子系统（分项控制价：2459673.00元）** | | | | |
| 1 | ▲数据采集定位机构 | 套 | 9 |  |
| 2 | 指纹识别仪 | 套 | 9 |  |
| 3 | 面像识别仪 | 套 | 9 |  |
| 4 | 红外测温模块 | 套 | 9 |  |
| **3、车辆道闸子系统（分项控制价：185985.00元）** | | | | |
| 1 | 快速电动道闸 | 台 | 9 |  |
| 2 | 交互式车辆安全保护系统 | 套 | 9 |  |
| **4、电子车牌识别子系统（分项控制价：259267.50元）** | | | | |
| 1 | 电子车牌阅读器 | 套 | 9 |  |
| 2 | 电子车牌识别天线 | 套 | 18 |  |
| 3 | 电子车牌识别设备安装杆件 | 套 | 18 |  |
| **5、车牌识别子系统（分项控制价：222822.00元）** | | | | |
| 1 | 车牌抓拍识别摄像机 | 套 | 9 |  |
| 2 | 补光灯 | 套 | 9 |  |
| 3 | 支架 | 套 | 9 |  |
| **6、放行信息预报子系统（分项控制价：163811.25元）**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套 | 9 |  |
| 2 | 预报屏支架 | 套 | 9 |  |
| 3 | 交通引导子系统 | 套 | 9 |  |
| 4 | 支架 | 套 | 9 |  |
| **7、车道综合控制系统（分项控制价：1580278.50元）** | | | | |
| 1 | 综合控制系统 | 套 | 9 |  |
| 2 | 串口服务器 | 套 | 9 |  |
| 3 | 车道控制器 | 套 | 9 |  |
| 4 | 车辆检测 | 套 | 9 |  |
| 5 | 地感线圈 | 套 | 27 | 8条车道各配3套（其中双向车道配6套） |
| 6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套 | 9 | 一个控制柜放一个 |
| 7 | 千兆光模块 | 块 | 18 |  |
| 8 | 混合验放仲裁系统 | 套 | 9 |  |
| **8、数据分发子系统（分项控制价：487600.00元）** | | | | |
| 1 | 视频网闸 | 台 | 2 |  |
| 2 | 数据网闸 | 台 | 2 |  |
| 3 | 串口服务器 | 套 | 4 |  |
| 4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套 | 4 |  |
| 5 | 千兆光模块 | 块 | 8 |  |
| 6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10 |  |
| **1.2、一站式车道监管平台（分项控制价：867867.75元）** | | | | |
| 1 | 一站式采集与控制系统平台 | 套 | 1 |  |
| 2 | 一站式信息平台 | 套 | 1 |  |
| 3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台 | 2 | 出入园各一台 |
| 4 | 千兆光模块 | 块 | 4 |  |
| 5 | 数据库服务器 | 台 | 1 |  |
| 6 | 应用服务器 | 台 | 1 |  |
| **二、边检一站式车道管理系统** | | | | |
| **1、边检核放平台及服务器（分项享控制价：492833.75元）** | | | | |
| 1 | 一站式监管核放平台（边检） | 套 | 1 |  |
| 2 | 后台管理服务器 | 台 | 2 |  |
| 3 | 手动控制按钮 | 套 | 9 |  |
| **2、边检司机车辆备案子系统（分项控制价：384963.75元）** | | | | |
| 1 | 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 | 套 | 1 |  |
| 2 | 备案采集及发卡软件 | 套 | 1 |  |
| 3 | 与边检备案系统对接 | 套 | 1 |  |
| 4 | 服务器 | 台 | 2 |  |
| 5 | 电子车牌发卡器 | 套 | 1 |  |
| 6 | 车卡 | 张 | 1000 |  |
| **3、边检配套设施设备（分项控制价：750748.50元）** | | | | |
| 1 | 联合办公室操作台 | 套 | 2 | 出入园各一套 |
| 2 | 视频采集卡 | 张 | 8 |  |
| 3 | HDMI采集卡 | 张 | 8 |  |
| 4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台 | 4 |  |
| 5 | 证件阅读机 | 台 | 4 |  |
| 6 | **■**台式电脑（预装正版梅沙系统） | 台 | 8 | 出入园各二套 |
| 7 | **■**台式电脑（用于车道验放） | 台 | 8 | 出入园各二套 |
| 8 | **■**台式电脑（用于集中监控） | 台 | 2 | 出入园各二套 |
| 9 | 视频采集卡 | 张 | 2 |  |
| 10 | HDMI采集卡 | 张 | 2 |  |
| 11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台 | 2 |  |
| **三、海关一站式车道管理系统** | | | | |
| **1、海关核放平台及服务器（分项控制价：411374.00元）** | | | | |
| 1 | 一站式监管核放平台（海关） | 套 | 1 |  |
| 2 | 后台管理服务器 | 台 | 1 |  |
| 3 | 手动控制按钮 | 套 | 9 |  |
| **2、海关司机车辆备案子系统（分项控制价：281136.25元）** | | | | |
| 1 | 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 | 套 | 1 |  |
| 2 | 备案采集及发卡软件 | 套 | 1 |  |
| 3 | 与海关备案系统对接 | 套 | 1 |  |
| 4 | 服务器 | 台 | 1 |  |
| 5 | 电子车牌发卡器 | 套 | 1 |  |
| **3、海关配套设施设备（分项控制价：188376.00元）** | | | | |
| 1 | 联合办公室操作台 | 套 | 2 | 出入园各一套 |
| 2 | **■**台式电脑（用于业务网） | 台 | 4 | 出入园各二台 |
| 3 | **■**台式电脑（用于验放） | 台 | 4 | 出入园各二台 |
| **4、核辐射检测系统（分项控制价：601200.00元）** | | | | |
| 1 | 车辆核辐射检测设备 | 套 | 1 |  |
| **5、喷淋消毒系统（分项控制价：297111.25元）** | | | | |
| 1 | 自动喷淋控制系统 | 套 | 1 |  |
| 2 | 喷淋主机 | 套 | 1 |  |
| 3 | 轮胎及底盘喷淋设备 | 套 | 1 |  |
| 4 | 自动感应系统 | 套 | 1 |  |
| 5 | 防护装置 | 套 | 1 |  |
| 6 | 工控机 | 套 | 1 |  |
| 7 | 车牌抓拍识别摄像机 | 套 | 1 |  |
| 8 | 补光灯 | 套 | 1 |  |
| 9 | 支架 | 套 | 1 |  |
| 10 | 加热装置 | 套 | 1 |  |
| 11 | 土建施工 | 套 | 1 |  |
| 12 | RVV3x4 | m | 200 |  |
| 13 | KBG25管 | m | 200 |  |
| **6、H986信息引导系统（分项控制价：450356.75元）**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套 | 2 |  |
| 2 | 接口软件 | 套 | 1 | 由海关协调提供接口。 |
| **四、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1、前端设备及管理平台（分项控制价：1588350.50元）** | | | | |
| 1 | 红外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 套 | 24 |  |
| 2 | 筒型网络摄像机 | 套 | 32 |  |
| 3 | 半球摄像机 | 套 | 14 | 出入院办公楼8套，机房4套，岗亭2套 |
| 4 | 摄像机安装杆件 | 套 | 56 |  |
| 5 | 网络存储设备 | 台 | 4 | 存储180天 |
| 6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1 |  |
| 7 | 应用服务器 | 台 | 1 |  |
| 8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
| 9 | 平台管理软件授权 | 路 | 100 |  |
| 10 | 控制键盘 | 套 | 2 |  |
| 11 |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 台 | 4 | 出入园各2台 |
| 12 |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套 | 4 |  |
| 13 | 理线器 | 套 | 4 |  |
| 14 | 千兆光模块 | 块 | 8 |  |
| 15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16 |  |
| 16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20 |  |
| 17 | KBG25管 | m | 2000 |  |
| **2、大屏显示系统（出入园各一套）（分项控制价：490268.50元）** | | | | |
| 1 | **■**LCD液晶显示屏（2\*2） | 块 | 8 |  |
| 2 | 底座及框架 | 套 | 2 |  |
| 3 |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 台 | 2 |  |
| 4 | 管理工作站 | 台 | 8 |  |
| 5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套 | 2 |  |
| 6 | 4人位操作台 | 套 | 2 |  |
| 7 | 千兆光模块 | 块 | 4 |  |
| **五、机房工程** | | | | |
| **1、UPS配电系统（分项控制价：237223.50元）** | | | | |
| 1 | UPS电源 | 套 | 2 | 后备时间0.5小时 |
| 2 | 蓄电池 | 节 | 64 |  |
| 3 | 电池箱 | 套 | 2 |  |
| 4 | 电池开关盒 | 套 | 2 |  |
| 5 | 电池连接电线 | 批 | 2 |  |
| **2、精密空调系统（分项控制价：220440.00元）** | | | | |
| 1 | **■**精密空调 | 套 | 4 |  |
| **3、防雷接地系统（分项控制价：83334.00元）** | | | | |
| 1 | 等电位联结带 | m | 60 |  |
| 2 | 等电位联结网格 | m | 240 |  |
| 3 | 等电位联结导体 | m | 80 |  |
| 4 | 铜导线 | m | 80 |  |
| 5 | 静电地板 | ㎡ | 64 |  |
| **4、配电系统（分项控制价：129240.00元）** | | | | |
| 1 | 市电配电柜 | 套 | 4 |  |
| 2 | U电配电柜 | 套 | 4 |  |
| 3 | 电力电缆 | m | 400 | 此电缆用作U电供电，机房内的市电电缆由其他单位提供 |
| 4 | 电源线 | m | 400 | 用于机柜 |
| **5、机房机柜（分项享控制价：55110.00元）** | | | | |
| 1 | 设备机柜 | 台 | 8 |  |
| **六、联合办公楼机房（分项控制价：104895.00元）** | | | | |
| 1 | 市电配电柜 | 套 | 4 |  |
| 2 | U电配电柜 | 套 | 4 |  |
| 3 | 电源线 | m | 200 | 用于机柜 |
| 4 | 设备机柜 | 台 | 4 |  |
| **七、计算机网络系统（分项控制价：122790.00元）** | | | | |
| 1 | 24口千兆交换机 | 套 | 12 |  |
| 2 | 千兆光模块 | 块 | 24 |  |
| 3 |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套 | 12 |  |
| 4 | 理线器 | 套 | 12 |  |
| 5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60 |  |
| **八、综合布线系统（分项控制价：388692.00元）** | | | | |
| 1 | 双口信息面板插座-墙插 | 套 | 20 |  |
| 2 | 光纤配线架 | 套 | 8 |  |
| 3 | 24芯单模光纤 | m | 1000 |  |
| 4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40 |  |
| 5 | 1m网络跳线 | 条 | 200 |  |
| 6 | 3m网络跳线 | 条 | 300 |  |
| 7 | RVV3x2.5 | m | 4000 |  |
| 8 | RVV3x4 | m | 4000 |  |
| 9 | RVV3x1.5 | m | 3000 |  |
| 10 | RVV4x1.0 | m | 1500 |  |
| 11 | KBG25管 | m | 4000 |  |
| **九、其他（分项控制价：80440.00元）** | | | | |
| 1 | 现场开挖及地面恢复 | 套 | 8 |  |
| 2 | 原一站式设备拆除 | 套 | 8 |  |
| 合计 | | 总控制价：13,750,000.00元 | | |
| 备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 | | |

####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控制价及分项控制价，如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

#### 1.2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一、车道升级改造** | | | | | | |
| **1.1、车道通用信息采集设备** | | | | | | |
| **1.1.1信息预报子系统** | |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1．室外双基色，像素间距：2.5mm，16扫恒流显示驱动，视角≥120°，失控率：万分之三，异步控制系统；  2．尺寸要求：约640mm\*480mm；  3．含安装结构件。 | 套 | 9 | 工业 |  |
| 2 | 预报屏支架 | 支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套 | 9 | 工业 |
| 3 | 交通引导子系统 | 提示通道状态，红绿两色双灯，直径每个200mm，含安装杆件。 | 套 | 9 | 工业 |
| 4 | 支架 | 支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套 | 9 | 工业 |
| **1.1.2数据采集子系统** | | | | | | |
| 1 | ▲数据采集定位机构 | 外观要求：自动定位旅客采集系统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外观应整洁、无锈蚀、无损坏、无外露突出、尖角的部件；铭牌、标志、指示标识应清晰。采集箱体（含设备）重量不超过60公斤，箱体不锈钢厚度不小于2.00mm，带防尘罩。   * + - 1. ★上下限位保护功能要求：通过指令或按键控制升降机做升运动，当运动做到最高点时，下限位开关应能够检测到最高点并立即停止上升运动；当运动到最低点时，下限位开关应能检测到最低点并立即停止下降运动。（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2. 指令控制升降功能要求：能够通过串口发送上升、下降指令控制升降机构做上升、下降运动。       3. 指令控制定位功能要求：能够通过串口发送高度定位数据和指令控制升降机构运动到指定的高度。       4. 手动控制升降功能要求：能能够通过按上升、下降控制键控制升降机构做上升、下降运动。       5. 声光报警功能要求：能够实现设备状态监测报警、业务流程报警。       6. ★光照控制功能要求：自动定位旅客采集系统具有灯光控制功能，可以实旅客的面相进行补光，具有车道灯光控制接口。（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7. 电容触摸显示屏要求：电容式触摸显示屏，支点单点，双点，长按，短按功能，具有VGA、HDMI等接口。       8. 指纹、人脸对比功能模块预留：可集成自动定位旅客采集系统具有指纹活体检测功能，人脸面相自动捕捉识别对比功能。       9. 操作引导提示功能要求：自动定位旅客采集系统具有暂停使用，证件比对提示，刷卡提示，人脸比对提示，指纹比对提示，证件过期，证件不符合，请通行，请退出通道，人工服务等提示功能。       10. ★红外测温功能要求：能够实现精准的红外测温功能，测出人脸额头温度，带人脸抓拍功能。体温测量辅助校准功能要求：能够实现根据环境温度进行校准，同时根据人脸距离进行温度补偿校准。（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1. 二维条码扫描功能要求：自动定位旅客采集系统具有二维码识别功能，读取单据二维码信息。       12. ★证件阅读功能要求：能够读取台湾签证，澳门通行证，回乡证等电子证件。证件读取功能：能够读取证件信息。证照扫描功能要求：扫描证件信息读取功能，能够读取司机卡、车卡、通行证件等信息。（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3. 呼叫求助功能要求：根据需要，旅客可以对边检或者海关进行呼叫对讲。       14. 红外车辆检测要求：可通过红外对射检测车道内是否有车辆。       15. 升降行程要求：总升降行程应≥1200mm。       16. 升降速度要求：升降运动速度可设置，切最大速度应≥600mm/s。       17. ★重复定位精度要求：升降机构做定位运动往返运行50次后开始测试重复定位精度，进行重复定位试验5次，重复定位精度应小于±1mm。（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 套 | 9 | 工业 |  |
| 2 | 指纹识别仪 | 可自动采集人员指纹信息，与系统信息对比，实现自动验放。 | 套 | 9 | 工业 |
| 3 | 面像识别仪 | 根据实际需求拍照采集面相信息，方便系统入口，并且与系统证件等信息对比，实现人证比对。 | 套 | 9 | 工业 |
| 4 | 红外测温模块 | 自动采集体温，自动系统分析，自动数据上传。 | 套 | 9 | 工业 |
| **1.1.3车辆道闸子系统** | | | | | | |
| 1 | 快速电动道闸 | 1.闸杆起落时间：不大于5S;  2.防砸安全保护功能要求：栏杆在降落过程中，如果感应线圈检测到车辆存在时，会迅速抬起至竖直状态，车辆通过后重新下落，以防止损坏车辆。  3.防撞功能要求：栏杆处于水平位置时，车辆撞击栏杆，防撞机构可使栏杆旋转90°，避免对栏杆机车辆的损坏。 | 台 | 9 | 工业 |  |
| 2 | 交互式车辆安全保护系统 | 室外全天候工作；通过防砸子系统，避免通行车辆误砸。含安装结构件 | 套 | 9 | 工业 |  |
| **1.1.4电子车牌识别子系统** | | | | | | |
| 1 | 电子车牌阅读器 | 1.支持6B和6C协议。  2.配备4个TNC型天线接口；读取距离0-20m；工作频率：902－928MHZ。 | 套 | 9 | 工业 | 每条车道配2套 |
| 2 | 电子车牌识别天线 | 工作频段：840～868MHz/902～928MHz；电压驻波比：≤1.3：1；增益：＞9dBi；天线阻抗：50Ω；含馈线 | 套 | 18 | 工业 |
| 3 | 电子车牌识别设备安装杆件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并安装 | 套 | 18 | 工业 |
| **1.1.5车牌识别子系统** | | | | | | |
| 1 | 车牌抓拍识别摄像机 | * + - 1. ★可识别哈方、中方双车牌，并支持中国周边其他国家车牌识别定制；（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2. 车牌抓拍识别子系统，并对异常车辆进行报警，提实拦截。不少于300万像素高清数字工业级CCD摄像机，支持图片+高清视频输出,内嵌车牌识别及视频检测功能，支持高清录像。       3. ★包含设摄像机、补光灯等，对通行车辆车牌进行抓拍并自动进行识别.补光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启动或关闭。系统自动识别车牌≥98%。（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4. 设备运行状态显示功能：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离线、故障、延迟。在线：仅显示设备图标；离线：不显示设备图标；故障：设备图标右上角显示红色感叹号；延迟：设备图标右上角显示黄色叹号。       5. 设备管理功能：1）显示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IP、工作状态、工作时间等。2）点击“添加”按钮后，添加新增的设备。填写的信息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类型、设备IP、设备位置。       6. ★数据展示功能要求：1）系统数据采用可视化技术，对边检站点的所有数据进行展示。实时显示各个边检站通行的人、车信息。2）系统可对外提供数据，可自定义对外提供的数据项（数据项目包括车牌号码、通行时间、通行方向、护照人员姓名、证件号码）。（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7. ★统计分析功能要求：系统针对所有检查站的通关人员、通关车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根据日、周、月度的时间维度，可采用折线图、圆饼图、雷达图、立柱图等图表的方式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切换站点可以统计本站点的出入境人车数据。（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8. 用户角色管理功能要求：1）系统主要有两类用户，管理员和普通用户。管理员可对普通用户进行新增、删除、密码重置等操作，并可赋予普通用户相应岗位角色（如查验人员、数据统计记录人员等），与赋予该角色相应的系统访问权限。2）管理员定义的总站角色能查看全部站点功能，站点角色只能看本站点功能。       9.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系统记录每个用户的操作日志，提供用户操作日志查询、导出、打印。日志内容包括登录用户信息、登录电脑IP、登录时间、操作内容等。（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 套 | 9 | 工业 |  |
| 2 | 补光灯 | 平均功率30瓦，视频检测及晚上录像补光，有效清晰距离为15～25米，工作温度：-30℃～+80℃，夜间可压制车大灯眩光，对人眼无刺激，不影响行车安全。 | 套 | 9 | 工业 |  |
| 3 | 支架 | 支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套 | 9 | 工业 |  |
| **1.1.6放行信息预报子系统** | |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1.室外双基色，像素间距：2.5mm，16扫恒流显示驱动，视角≥120°，失控率：万分之三，异步控制系统；  2.尺寸规格：约640mm\*480mm。  3.含安装结构件。 | 套 | 9 | 工业 |  |
| 2 | 预报屏支架 | 支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套 | 9 | 工业 |  |
| 3 | 交通引导子系统 | 提示通道状态，红绿两色双灯，直径每个200mm，含安装杆件。 | 套 | 9 | 工业 |  |
| 4 | 支架 | 支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套 | 9 | 工业 |  |
| **1.1.7车道综合控制系统** | | | | | | |
| 1 | 综合控制系统 | 一站式综合控制器；支持漏电保护；支持双路道闸、一路路障控制；支持道闸和路障联动互锁控制；支持5组地感信号输入；支持出口信号灯和入口信号灯控制；支持两组对射和一对光幕组成交互式车辆保护系统；支持两组自动升降定位采集系统控制；支持车辆防尾随信号采集；支持声光报警控制；支持工业级液晶显示子系统控制；支持RIC读卡器控制 | 套 | 9 | 工业 |  |
| 2 | 串口服务器 | 1.查验数据传输系统，收据通道各状态信息，上传至联合查验总控系统；  2.16串口；  3.多功能自适应通讯器、工业控制级RS-485/RS-232通讯协议转换器，防雷。 | 套 | 9 | 工业 |  |
| 3 | 车道控制器 | 配置不低于：Intel Core i7-6700 3.4GHz，2个DDR4内存插槽，1个2.5寸SATA硬盘位，2个mSATA；8个USB3.0，2个千兆网口,6个DB9标准串口，DP&VGA&HDMI独立三显，2\*PCI，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尺寸：≤139.3x205x230mm | 套 | 9 | 工业 |  |
| 4 | 车辆检测 | 双组双地感检测器，导轨安装式（线圈电感量范围 50-1000uH,反应时间100毫秒,输出继电器1A/24VDC）； | 套 | 9 | 工业 |  |
| 5 | 地感线圈 | 1.采用耐高温线铁氟龙，线径不少于1.0以上绕制5~6圈，在路面切割不少于3000\*1000\*60mm的线槽埋放，四周倒角；  2.采用环氧树脂或填缝剂回填密实。 | 套 | 27 | 工业 | 8条车道各配3套（其中双向车道配6套） |
| 6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400G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包转发率≥12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硬件规格：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  3.端口要求：支持10GE 光接口≥4个，千兆SFP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个  4.二层功能：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5.可靠性：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6.三层功能：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7.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 v2/v3；支持IGMP v1/v2/v3；支持PIM-DM、PIM-SM、PIM-SSM、  8.安全特性：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 CPU 保护功能  9.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10.实配≥24个千兆SFP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光接口 | 套 | 9 | 工业 | 一个控制柜放一个 |
| 7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18 | 工业 |  |
| 8 | 混合验放仲裁系统 | 1．混合切换装置、手工验放装置、信号转换装置。  2.预留海关、边检2家单位联合放行的控制设备，包括前台分控和后端总控全套设备及布线；  3.★须提供设计效果图，逻辑控制原理图。 | 套 | 9 | 工业 |  |
| **1.1.8数据分发子系统** | | | | | | |
| 1 | 视频网闸 | 1.标准2U机架式设备，至少提供12个千兆电口（含管理口、HA口）、8个SFP插槽、4个USB接口；吞吐量≥900Mbps，最大并发≥6万，视频并发（每路D1画质，2Mbps）≥150路，延时小于1ms；  2.采用“2+1”系统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组成；隔离交换矩阵基于专用芯片实现，保证数据在搬移的时间内，内、外网隔离卡与内、外网系统为断开状态。  3.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支持双系统引导，并可在WEB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在A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随时切换到B系统；且支持系统(包括配置文件)备份；  4.具备健康指示灯和声音报警装置，设备处于异常状态下，能通过指示灯报警，且能通过报警装置发出声音报警；  5.支持基于动态令牌的双因子认证方式；  6.可对用户的客户端版本和进程进行检查；  7.支持视频服务器认证，有效保证非法视频服务器不能接入用户的内部网络；  8.支持用户认证，包括口令、证书等认证方式；并支持用户在线时段控制；  9.内置近30种视频厂商协议模板，可简化配置、调试步骤；  10.支持视频功能类型过滤，包括实时点播、历史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回放控制、录像检索、设备查询等；  11.支持视频格式过滤，包括G.711、G.729、H.264、H.263、MP4、PS等；  12.具备业务状态监控功能，实时提供业务是否可用、连接会话、流量统计等信息；  13.★具备视频单向传输、信令双向传输能力，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4.★具有网关防病毒技术（网关级计算机网络病毒防范的方法），提供国家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技术证明文件；  15.支持实时入侵检测功能，并可设置自动阻断响应；  16.支持抗DDoS攻击功能，能够识别和防御SYN Flood、ICMP Flood等攻击；  17.支持系统防暴力破解，对管理员登录失败有次数限制：密码输入错误，超过限定次数，自动锁定设备，阻止非法管理员再次登录，同时根据限定期限，可自动解除锁定。支持管理员登录超时设置。  18.支持配置文件以加密的方式导出；  19.★支持多台设备实现负载均衡，提供国家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发的集群模式下实现网络安全设备高可用性方法的技术证明文件； | 台 | 2 | 工业 |  |
| 2 | 数据网闸 | 1.标准2U设备，至少提供12个千兆电口（含管理口、HA口）、8个SFP插槽、4个USB接口；系统吞吐量≥8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万，延时小于1ms；  2.具备健康指示灯和声音报警装置，设备处于异常状态下，能通过指示灯报警，且能通过报警装置发出声音报警；  3.采用“2+1”系统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组成；隔离交换矩阵基于专用芯片实现，保证数据在搬移的时间内，内、外网隔离卡与内、外网系统为断开状态。  4.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支持双系统引导，并可在WEB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在A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随时切换到B系统；且支持系统(包括配置文件)备份；  5.★支持纯IPv6网络环境，能够在纯IPv6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  6.支持WEB认证方式和专用客户端两种认证方式，支持基于动态令牌的双因子认证方式；  7.可对用户的客户端版本和进程进行检查；  8.可与APT检测产品联动，可向APT产品上传需要同步的文件，并能提供日志和文件详细分析报告的链接。  9.支持审核用户对普通用户（非免审批类型）发送文件申请进行审批，可下载该文件；  10.支持灵活的数据库冲突处理策略，当关键字数据发生冲突时可选择：覆盖/丢弃；  11.支持数据库同步客户端的双机热备技术，为用户提供更高的冗余技术支持；  12.★具有网关防病毒技术（网关级计算机网络病毒防范的方法），提供国家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技术证明文件  13.支持实时入侵检测功能，并可设置自动阻断响应，支持抗DDoS攻击功能  14.支持系统防暴力破解，对管理员登录失败有次数限制：密码输入错误，超过限定次数，自动锁定设备，阻止非法管理员再次登录，同时根据限定期限，可自动解除锁定。支持管理员登录超时设置。  15.★支持抗攻击功能，能够识别和防御SYN Flood、ICMP Flood等攻击，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16.支持配置文件以加密的方式导出；  17.★支持多台设备实现负载均衡，支持集群模式部署，具备集群模式下实现网络安全设备高可用性的方法，提供国家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技术证明文件；  18.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 | 台 | 2 | 工业 |  |
| 3 | 串口服务器 | 1.查验数据传输系统，收据通道各状态信息，上传至联合查验总控系统；  2.16串口；  3.多功能自适应通讯器、工业控制级RS-485/RS-232通讯协议转换器，防雷。 | 套 | 4 | 工业 |  |
| 4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400G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包转发率≥12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硬件规格：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  3.端口要求：支持10GE 光接口≥4个，千兆SFP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个  4.二层功能：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5.可靠性：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6.三层功能：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7.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 v2/v3；支持IGMP v1/v2/v3；支持PIM-DM、PIM-SM、PIM-SSM、  8.安全特性：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 CPU 保护功能  9.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10.实配≥24个千兆SFP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光接口 | 套 | 4 | 工业 |  |
| 5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8 | 工业 |  |
| 6 | 5m LC-LC光纤跳线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10 | 工业 |  |
| **1.2、一站式车道监管平台** | | | | | | |
| 1 | 一站式采集与控制系统平台 | 1.通道可视化界面要求：提供车辆通关界面可视化，数据采集可视化、通道设备参数配置、通道连接配置。  2.信息采集子系统要求：含光幕防跟车系统、交互系统车辆安全保护系统、指纹面相采集系统、边检证件处理系统、自动定位升降系统、RFID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光学车牌识别系统、体温检测系统、交通引导灯系统、LED显示屏系统、地感检测系统、道闸升降柱控制系统等子系统建设。  3.设备管理要求：实现设备采集模块、前端控制逻辑模块、异常处理模块、通讯模块、界面模块等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组件框架内置异步消息驱动。  4.远程维护要求：一站式前端采集系统提供设备操作控制相关接口，以便一站式公共信息平台远程对前端卡口的设备进行状态查询、维护管理等相关的操作。  5.设备状态监控要求：确保查验单位验放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记录车辆通关情况、设备运行情况、人工干预情况。  6．数据通讯上传要求：一站式前端采集系统与一站式公共信息平台指令交互，提供双链路通讯、建立报文通讯回执机制。7.设备控制要求：根据卡口硬件设备的驱动、接口及数据通讯协议，实现设备的直接数据采集和控制。  8.数据重采要求：当车辆进入通道后未采集到车辆数据时，系统将自动重新采集数据。  9.自动升级要求：系统支持软件在线批量化自动升级功能。 | 套 | 1 | 工业 |  |
| 2 | 一站式信息平台 | 一站式信息平台与联检单位查验系统对接，实现对数据采集分发，综合联检单位查验结果，并留存相关通行数据，以实现相关数据共享。  一站式信息平台结合车辆实际通关情况可将系统划分为平台首页、实时监控、查询统计、设备管理、应急管理、运维管理、系统管理六大模块。  其中平台首页整合了实时通关流量展示、网络链路图监控、实时过关车辆查询等图表统计。  实时监控又可分为通道实时图形化监控、实时通道车辆查询、设备实时监控、通道实时监控等子模块。  查询统计又可分为：车辆出入境统计、车辆出入境记录查询、车辆退车记录查询等子模块。  应急处理可分为：应急数据管理、人工处理、人工处理查询等子模块。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可分为：通讯报文查询、运行参数配置、数据校验管理、LED显示配置、报警历史管理、系统日志、远程日志管理、远程通道管理等子模块。  系统设置又可分为：用户管理、通道配置、部门管理、菜单管理、角色管理、字典管理、公告与通知等子模块。 | 套 | 1 | 工业 |  |
| 3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400G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包转发率≥12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硬件规格：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  3.端口要求：支持10GE 光接口≥4个，千兆SFP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个；  4.二层功能：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5.可靠性：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6.三层功能：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7.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 v2/v3；支持IGMP v1/v2/v3；支持PIM-DM、PIM-SM、PIM-SSM、  8.安全特性：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 CPU 保护功能；  9.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10、实配≥24个千兆SFP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光接口。 | 台 | 2 | 工业 | 出入园各一台 |
| 4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4 | 工业 |  |
| 5 | 数据库服务器 | 以下品牌不作要求，品牌不限且配置不低于此品牌即可：  CPU：英特尔至强金牌；6226R(2.9GHz/16-Core/22MB/150W)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2；  内存：DDR4 RDIMM内存-32GB-2933MT/s-2Rank(2G\*4bit)-1.2V-ECC\*8；  硬盘：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2.5英寸(2.5英寸托架)\*2；  RAID：9440-8i-PCIe RAID标卡-no Cache-PCIe 3.1 x8-半高半长 ，支持raid 0，1，10；  网口：4\*GE+2\*10GE（含光模块）；  电源：90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2。 | 台 | 1 | 工业 |  |
| 6 | 应用服务器 | 以下品牌不作要求，品牌不限且配置不低于此品牌即可：  CPU：英特尔至强金牌6226R(2.9GHz/16-Core/22MB/150W)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2；  内存：DDR4 RDIMM内存-32GB-2933MT/s-2Rank(2G\*4bit)-1.2V-ECC\*8；  硬盘：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2.5英寸(2.5英寸托架)\*2；  RAID：9440-8i-PCIe RAID标卡-no Cache-PCIe 3.1 x8-半高半长 ，支持raid 0，1，10；  网口：4\*GE+2\*10GE（含光模块）；  电源：90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2。 | 台 | 1 | 工业 |  |
| **二、边检一站式车道管理系统** | | | | | | |
| **2.1、边检核放平台及服务器** | | | | | | |
| 1 | 一站式监管核放平台（边检） | 一站式监管核放平台须由实时验放，采集资料，查询统计，系统设置，四大模块组成。  可根据边检需求定制，系统控制软件，实现手自动切换，生物信息采集、存储、比对,实现出入境人员、司机、交通工具的入库，黑名单布控、车辆特征记忆分析、智能视分析报警、车辆分流提示等功能，采集系统、验放系统与边检梅沙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口岸一站式信息平台交互，获取前端卡口所采集的车辆、司机信息，并按照边检监管核放系统的流程给出相应的“核放指令”和“导引提示”，并授权口岸一站式信息平台操作前端卡口的通行控制设备和信息指引设备，对通关车辆进行核放或其它操作。 | 套 | 1 | 工业 |  |
| 2 | 后台管理服务器 | 以下品牌不作要求，品牌不限且配置不低于此品牌即可：  CPU：英特尔至强金牌6226R(2.9GHz/16-Core/22MB/150W)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2；  内存：DDR4 RDIMM内存-32GB-2933MT/s-2Rank(2G\*4bit)-1.2V-ECC\*8硬盘：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2.5英寸(2.5英寸托架)\*2；  RAID：9440-8i-PCIe RAID标卡-no Cache-PCIe 3.1 x8-半高半长 ，支持raid 0，1，10 ；  网口：4\*GE+2\*10GE（含光模块）；  电源：90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2。 | 台 | 2 | 工业 |  |
| 3 | 手动控制按钮 | 一站式手动控制器，边检、海关单位手动验放控制器，带开闸，关闸，两家单位验放状态指示灯，道闸状态指示灯，手自动指示灯； | 套 | 9 | 工业 |  |
| **2.2、边检司机车辆备案子系统** | | | | | | |
| 1 | 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 | 1）工作站：不低于Intel i5 3.2GHz /不低于内存4GB/不低于硬盘500GB/独立显卡1GB显存/DVD光驱/1000Mbps以太网卡/不低于19寸液晶/键盘鼠标/WINXP  2）数据采集系统一体机：  1.人员信息采集系统须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指纹采集，证件信息采集、面像采集功能于一体，可实现对人员生物特征及证件信息快速采集。  2.★一体机由指纹采集模块、证件采集模块、面相采集模块等组成。（提供实物图、效果图以及设计图）  3.指纹采集模块:分辨率：≥ 500dpi；采集速度：>25帧/秒；图像畸变：≤1%；图像灰度级：8位 256级。  4.证件采集模块：兼容用户现有员工卡。  5.面相采集模块：视频捕获：≥ 1600 x 1200 像素；帧速率：≥25 帧/秒 ；静态图像捕获：≥200 万像素。 | 套 | 1 | 工业 |  |
| 2 | 备案采集及发卡软件 | 用于车辆和司机信息备案、储存、查询和统计。车辆信息发卡。  ★具有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套 | 1 | 工业 |  |
| 3 | 与边检备案系统对接 | 与业务系统对接，将车辆备案数据发送至边检业务系统。 | 套 | 1 | 工业 |  |
| 4 | 服务器 | 以下品牌不作要求，品牌不限且配置不低于此品牌即可：  1.CPU：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4R(2.4GHz/12-Core/16.5MB/100W)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2；  2.内存：配置≥2条DDR4内存，单条容量≥32GB；  3.★内部存储支持：不低于2\*M.2 SSD，支持硬RAID，支持热插拔；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OS，对CPU故障；I2C和 IPMB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设备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故障等进行分析和定位，支持定位到具体部件丝印。（提供官网证明材料截图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4.硬盘：通用硬盘不小于-6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及以上-2.5英寸(2.5英寸托架)\*2；  5.RAID：配置≥1个RAID阵列卡，支持raid 0，1，10；  6.网口：4\*GE电口-RJ45；  7.电源：配置≥2个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单电源额定功率≥900W  8.可管理和维护性:1）集成系统管理支持：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服务启动/关闭、固件更新、日志管理，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 2）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 台 | 2 | 工业 |  |
| 5 | 电子车牌发卡器 | 兼容18000－6B/6C；  工作频率：920MHz ～925MHz；  读标签距离0～6cm；  电源适配器：AC输入100-240V,50-60Hz；DC输出5V±0.3V/4A；  其他供电方式：（5V～6V/2A）；  网络接口通信速率：10M/100M自适应 | 套 | 1 | 工业 |  |
| 6 | 车卡 | 符合标准：ISO18000-6B，工作频率：902MHZ-928MHZ,工作模式：R/W（可读写），读写距离：0-16m | 张 | 1000 | 工业 |  |
| **2.3、边检配套设施设备** | | | | | | |
| 1 | 联合办公室操作台 | 4人位操作台，含椅子 | 套 | 2 | 工业 | 出入园各一套 |
| 2 | 视频采集卡 | 支持4路视频信号收入，视频制式：PAL/NTSC，视频压缩标准：H.264，帧率：25fps（PAL）；30fps（NTSC）。 | 张 | 8 | 工业 |  |
| 3 | HDMI采集卡 | HDMI采集卡,4路 | 张 | 8 | 工业 |  |
| 4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须采用Linux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输出接口：支持8路HDMI和4路BNC输出，HDMI（可以转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2160@30HZ）  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支持8路1200W，或16路800W，或24路500W，或40路300W，或64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管理网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6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音频接口：支持8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  串行接口：一个标准232接口（RJ45）、一个标准485接口；  报警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 | 台 | 4 | 工业 |  |
| 5 | 证件阅读机 | 一、满足光学字符数据识别  1.可正确读取遵循ICAO9303标准Part 1-4规定的证件机读码；  2.可正确读取我国签发的各类出入境旅行证件机读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大陆居民来往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  二、支持全页式证件阅读功能  1.可拍摄多种光源下的证件图像，可见光（430-700nm +/- 5%）、红外光（B900，890 nm，+/- 5%）、紫外光（365nm, +/- 2%）、平行光；  2.拍摄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0dpi；  3.证件放入阅读器在阅读窗口都可以自动触发证件读取；  4.★支持证件自动翻转和矫正；支持无遮光罩操作，可以方便证件放置，且无遮光罩并在强光直射时不影响读取图片质量；支持快速移除遮光罩功能。具有防眩光功能，能去除因防伪膜和反光造成的光斑影响，使图像及色彩更接近原证件，所采集照片满足人脸识别要求。（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资料）  三、支持证件的电子芯片读取  1.支持ISO 14443 Type A/ Type B智能IC卡（13.56MHz）；  2.★支持ICAO协议的电子芯片基本接入控制BAC的读取和扩展访问控制EAC（PKI 1.11）；（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资料）  3.支持我国签发的各类电子旅行证件的电子芯片的读取。  四、支持其他格式的信息读取  1.支持一维码的读取，格式包括：2 of 5 interleaved，Code 128 和Code 39  2.支持二维码的读取，格式包括：PDF 417，QR，DataMatrix™ 和Aztec  五、体积重量  1.长≤19.0cm ，宽≤16.2cm ，高≤15.7cm  2.重量: 小于1.1 Kg  六、其他  1.光学介质应使用可防止划伤的光学玻璃  2.USB至低支持USB2.0  3.提供多种格式图片的保存（bmp、jpg和png）  4.电源使用USB供电或者5V直流电源适配器供电  5.★须采用航空电源安全接口，并有安全锁孔。（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6.光机防尘等级达到IP50。  7.提供四个状态指示灯，分别指示：红——识别错误、绿——识别成功，黄——处理中，蓝——就绪  8.★提供CB、UL、CE 认证。  七、鉴定功能  1.★伪假证件查验鉴别功能：有鉴别软件及证件特征查验数据库，并有自动识别证件真伪功能，通过采集的图像与防伪特征图像数据库里的图片自动智能比对，来自动识别整版伪造、揭换相片、更改数据的证件，多重信息查验比对功能：可自动比对机读区信息、视读区信息、芯片信息的一致性。（提供厂商出具的证明资料）  2.查验鉴别库的证件种类：  主要国家地区的国际性出入境证件以及我国区域性出入境证件的样本。  3.支持查验鉴别库每季度升级更新  4.★兼容性：读取证件信息及伪假证件识别等功能须与出入境边防检查系统（梅沙系统）无缝对接。（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4 | 工业 |  |
| 6 | **■**台式电脑（预装正版梅沙系统电脑） | 预装正版梅沙系统；不低于英特尔i7 处理器，内存不小于8g，2G独显，硬盘存储不小于1TB固态，不小于23.8寸显示器，10/100/1000BASE-T自适应； 6个USB插口；机械键盘；三键USB光电鼠标；集成声卡； | 台 | 8 | 工业 | 出入园各二套 |
| 7 | **■**台式电脑（车道验放电脑） | 用于车道验放；不低于英特尔i7 处理器，内存不小于8g，2G独显，硬盘存储不小于1TB固态，不小于23.8寸显示器，10/100/1000BASE-T自适应； 6个USB插口；机械键盘；三键USB光电鼠标；集成声卡； | 台 | 8 | 工业 | 出入园各二套 |
| 8 | **■**台式电脑（集中监控电脑） | 用于集中监控；不低于英特尔i7 处理器，内存不小于8g，2G独显，硬盘存储不小于1TB固态，不小于23.8寸显示器，10/100/1000BASE-T自适应； 6个USB插口；机械键盘；三键USB光电鼠标；集成声卡； | 台 | 2 | 工业 | 出入园各二套 |
| 9 | 视频采集卡 | 支持4路视频信号收入，视频制式：PAL/NTSC，视频压缩标准：H.264，帧率：25fps（PAL）；30fps（NTSC）。 | 张 | 2 | 工业 |  |
| 10 | HDMI采集卡 | HDMI采集卡,8路 | 张 | 2 | 工业 |  |
| 11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须采用Linux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输出接口：支持8路HDMI和4路BNC输出，HDMI（可以转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2160@30HZ）  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支持8路1200W，或16路800W，或24路500W，或40路300W，或64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管理网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6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音频接口：支持8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  串行接口：一个标准232接口（RJ45）、一个标准485接口；  报警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 | 台 | 2 | 工业 |  |
| **三、海关一站式车道管理系统** | | | | | | |
| **3.1、海关核放平台及服务器** | | | | | | |
| 1 | 一站式监管核放平台（海关） | 一站式监管核放平台主要由首页，实时监控，系统运维管理，系统权限管理，四大模块组成。  通过与一站式信息平台交互，获取前端卡口所采集的车辆信息，并按照约定的交互时序及过程，给出相应的“核放指令”和“导引提示”，同时授权“一站式信息平台”操作前端卡口通行控制设备和信息指引设备，对通关车辆进行核放或其它操作。  一站式海关监管核放平台通过与一站式信息平台交互，获取前端卡口设备状态信息，为现场海关验放人员提供车道监控操作界面以及车道应急验放界面。  在一站式海关监管核放平台建设中，功能要求：车辆实时监控、应急数据回传、系统运维管理、系统权限配置等模块。 | 套 | 1 | 工业 |  |
| 2 | 后台管理服务器 | 以下品牌不作要求，品牌不限且配置不低于此品牌即可：   1. CPU：英特尔至强金牌6226R(2.9GHz/16-Core/22MB/150W)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2； 2. 内存：DDR4 RDIMM内存-32GB-2933MT/s-2Rank(2G\*4bit)-1.2V-ECC\*8 3. 硬盘：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2.5英寸(2.5英寸托架)\*2； 4. RAID：9440-8i-PCIe RAID标卡-no Cache-PCIe 3.1 x8-半高半长 ，支持raid 0，1，10 5. 网口：4\*GE+2\*10GE（含光模块）； 6. 电源：90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2。 | 台 | 1 | 工业 |  |
| 3 | 手动控制按钮 | 一站式手动控制器，边检、海关单位手动验放控制器，带开闸，关闸，两家单位验放状态指示灯，道闸状态指示灯，手自动指示灯； | 套 | 9 | 工业 |  |
| **3.2、海关司机车辆备案子系统** | | | | | | |
| 1 | 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 | 1）工作站：不低于Intel i5 3.2GHz /不低于内存4GB/不低于硬盘500GB/独立显卡1GB显存/DVD光驱/1000Mbps以太网卡/不低于19寸液晶/键盘鼠标/WINXP  2）数据采集系统一体机：  1.人员信息采集系统须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指纹采集，证件信息采集、面像采集功能于一体，可实现对人员生物特征及证件信息快速采集。  2.一体机由指纹采集模块、证件采集模块、面相采集模块等组成。  3.指纹采集模块:分辨率：≥ 500dpi；采集速度：>25帧/秒；图像畸变：≤1%；图像灰度级：8位 256级。  4.证件采集模块：兼容用户现有员工卡。  5.面相采集模块：视频捕获：≥ 1600 x 1200 像素；帧速率：≥25 帧/秒 ；静态图像捕获：≥200 万像素。 | 套 | 1 | 工业 |  |
| 2 | 备案采集及发卡软件 | 用于车辆和司机信息备案、储存、查询和统计。车辆信息发卡。 | 套 | 1 | 工业 |  |
| 3 | 与海关备案系统对接 | 与业务系统对接，将车辆备案数据发送至海关业务系统。 | 套 | 1 | 工业 |  |
| 4 | 服务器 | 以下品牌不作要求，品牌不限且配置不低于此品牌即可：  1.CPU：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4R(2.4GHz/12-Core/16.5MB/100W)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2；  2.内存：配置≥2条DDR4内存，单条容量≥32GB；  3.内部存储支持：不低于2\*M.2 SSD，支持硬RAID，支持热插拔；  4.硬盘：通用硬盘不小于-6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及以上-2.5英寸(2.5英寸托架)\*2；  5.RAID：配置≥1个RAID阵列卡，支持raid 0，1，10；  6.网口：4\*GE电口-RJ45；  7.电源：配置≥2个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单电源额定功率≥900W  8.可管理和维护性:1）集成系统管理支持：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服务启动/关闭、固件更新、日志管理，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 2）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3）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9.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OS，对CPU故障；I2C和 IPMB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设备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故障等进行分析和定位，支持定位到具体部件丝印。 | 台 | 1 | 工业 |  |
| 5 | 电子车牌发卡器 | 1. 兼容18000－6B/6C；  2. 工作频率：920MHz ～925MHz；  3. 读标签距离0～6cm；  4. 电源适配器：AC输入100-240V,50-60Hz；DC输出5V±0.3V/4A；  5. 其他供电方式：（5V～6V/2A）；  6. 网络接口通信速率：10M/100M自适应 | 套 | 1 | 工业 |  |
| **3.3、海关配套设施设备** | | | | | | |
| 1 | 联合办公室操作台 | 4人位操作台，含椅子 | 套 | 2 | 工业 |  |
| 2 | **■**台式电脑（业务网电脑） | 用于业务网；不低于英特尔i7 处理器，内存不小于8g，2G独显，硬盘存储不小于1TB固态，不小于23.8寸显示器，10/100/1000BASE-T自适应； 6个USB插口；机械键盘；三键USB光电鼠标；集成声卡； | 台 | 4 | 工业 | 出入园各二台 |
| 3 | **■**台式电脑（验放电脑） | 用于验放；不低于英特尔i7 处理器，内存不小于8g，2G独显，硬盘存储不小于1TB固态，不小于23.8寸显示器，10/100/1000BASE-T自适应； 6个USB插口；机械键盘；三键USB光电鼠标；集成声卡； | 台 | 4 | 工业 | 出入园各二台 |
| **3.4、核辐射检测系统** | | | | | | |
| 1 | 车辆核辐射检测设备 | 采用实时响应数据处理技术，系统检测响应时间≤0.3秒；  采用分时多能窗技术，进行人工核素与天然核素类型区分；  能够支持大数据分析云平台，便于适用方功能扩展；  支持接入手机APP接口，便于后期扩展及远程查看；  伽马探测器：  探测器类型：大体积塑料闪烁体配低噪声光电倍增管；  单个探测器有效体积： 25L；  探测器数量：4个；  探测能量范围：20keV～3MeV；  伽马探测器准值：非探测面内置铅屏蔽层标配5 mm；  系统探测灵敏度：按照标准检测条件，使用6×105Bq的137Cs裸源，在置信度95％内报警概率应≥99.9％（在本底水平为0.2μSv/h下，增加0.02μSv/h，0.5秒内报警）；  静态探测效率：满足国标要求  Am-241 ≥ 180 s-1MBq-1  Cs-137 ≥ 800 s-1MBq-1  Co-60 ≥ 1500 s-1MBq-1  中子探测器：  探测器类型：He - 3气体正比计数管；  探测器尺寸：Φ50mm\*1000mm；  慢化体类型：高密度聚乙烯；  探测器充气压强：1个大气压；  探测器数量：2个；  探测能量范围：热中子～15MeV；  系统探测灵敏度：按照标准检测条件，使用20000n/s的中子源，在置信度95％内报警概率应≥99.9％。 | 套 | 1 | 工业 |  |
| **3.5、喷淋消毒系统** | | | | | | |
| 1 | 自动喷淋控制系统 | 整套设备须由微电脑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配备人性化人机界面，操作方便简单：  1.核心控制PLC;  2.触摸屏;  3.供电电压显示，缺相，高电压低电压报警:  1、车辆车牌号码识别;  2、车辆通行数量归集;  3、所有车辆消毒视频回放;  4、实时查看每辆车的消毒信息;  5、并支持数据的查询与导出;  6、支持用户角色管理与权限管理;  7、缺液报警: 当外部供水出现问题至储液箱缺水时，设备会发出报警声，以提醒相关人员，并控制设备处于不工作状态，以避免对设备的损坏;  8、急停装置：配置急停按钮，保证系统和操作安全。 | 套 | 1 | 工业 |  |
| 2 | 喷淋主机 | 1.主机外壳：材质须采用不锈钢一体式机柜 ；  2.单台动力电机须为三相380V50Hz 7.5KW 国标纯铜电机动力强劲，专用三缸高压防腐柱塞泵，纯铜泵头，不锈钢柱塞；  3.常用压力2.5-3.0MPa，压力可调；  4.自动配药须采用优质配药器，可实现消毒药液的定比例药液配置，根据药液消耗情况，自动进行药液补充，选用高精度配药器，可保证药液比例精确，混合均匀。配药系统进水管路前端设置过滤装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作，适用于各种水质，自动加药；  5.不锈钢水箱在主机内，缺水自动加水及满水自动停止等。  6.须采用电加热保证水箱温度常年高于0度不结冰。  7.须采用PLC+液晶屏+优质电器可手动/自动控制喷淋系统的启动和停止。 | 套 | 1 | 工业 |  |
| 3 | 轮胎及底盘喷淋设备 | 1.轮胎消毒系统要求：通道两侧带轮胎消毒飞翼杆2套；  2.底部喷雾装置要求：底部喷雾系统一套，喷头5只，底部喷洒范围辐射距离与两侧喷洒相连，路面铸钢减速带保护。3.专用车辆消毒喷嘴，耐腐蚀、耐老化，消毒喷嘴喷雾远近可调，內镶式喷头，排列设计合理，能充分对通过车辆轮胎和底盘的喷淋消毒。 | 套 | 1 | 工业 |  |
| 4 | 自动感应系统 | 须配置车辆感应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车辆的进入，自动启动机器喷淋消毒水。 | 套 | 1 | 工业 |  |
| 5 | 防护装置 | 安装减速带通道喷淋通道位置，实现车辆进入通道的减速控制。现场设备配置限速标，防撞杆，保证设备安全。 | 套 | 1 | 工业 |  |
| 6 | 工控机 | 4U、19″标准上架，G1620/2G内存/500G硬盘/ATX 250W电源 安装操作系统，含液晶显示器 | 套 | 1 | 工业 |  |
| 7 | 车牌抓拍识别摄像机 | 1. 可识别哈方、中方双车牌，并支持中国周边其他国家车牌识别定制；  2. 车牌抓拍识别子系统，并对异常车辆进行报警，提实拦截。不少于300万像素高清数字工业级CCD摄像机，支持图片+高清视频输出,内嵌车牌识别及视频检测功能，支持高清录像。  3. 包含设摄像机、补光灯等，对通行车辆车牌进行抓拍并自动进行识别.补光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启动或关闭。系统自动识别车牌≥98%。  4. 设备运行状态显示功能：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离线、故障、延迟。在线：仅显示设备图标；离线：不显示设备图标；故障：设备图标右上角显示红色感叹号；延迟：设备图标右上角显示黄色叹号。  5. 设备管理功能：1）显示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IP、工作状态、工作时间等。2）点击“添加”按钮后，添加新增的设备。填写的信息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类型、设备IP、设备位置。  6. 数据展示功能要求：1）系统数据采用可视化技术，对边检站点的所有数据进行展示。实时显示各个边检站通行的人、车信息。2）系统可对外提供数据，可自定义对外提供的数据项（数据项目包括车牌号码、通行时间、通行方向、护照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7. 统计分析功能要求：系统针对所有检查站的通关人员、通关车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根据日、周、月度的时间维度，可采用折线图、圆饼图、雷达图、立柱图等图表的方式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切换站点可以统计本站点的出入境人车数据。  8. 用户角色管理功能要求：1）系统主要有两类用户，管理员和普通用户。管理员可对普通用户进行新增、删除、密码重置等操作，并可赋予普通用户相应岗位角色（如查验人员、数据统计记录人员等），与赋予该角色相应的系统访问权限。2）管理员定义的总站角色能查看全部站点功能，站点角色只能看本站点功能。  9.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系统记录每个用户的操作日志，提供用户操作日志查询、导出、打印。日志内容包括登录用户信息、登录电脑IP、登录时间、操作内容等。 | 套 | 1 | 工业 |  |
| 8 | 补光灯 | 平均功率30瓦，视频检测及晚上录像补光，有效清晰距离为15～25米，工作温度：-30℃～+80℃，夜间可压制车大灯眩光，对人眼无刺激，不影响行车安全。 | 套 | 1 | 工业 |  |
| 9 | 支架 | 支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套 | 1 | 工业 |  |
| 10 | 加热装置 | 通过对系统管路进行实时加热，保证消毒水温度常年高于0度，能够正常喷淋 | 套 | 1 | 工业 |  |
| 11 | 土建施工 | 现场施工开槽、回填、管网、防撞柱 | 套 | 1 | 工业 |  |
| 12 | RVV3x4 | RVV3\*4 | m | 200 | 工业 |  |
| 13 | KBG25管 | KBG25管 | m | 200 | 工业 |  |
| **3.6、H986信息引导系统** | |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1.室外双基色，像素间距：6mm；  2.尺寸规格：根据现场定制。  3.含安装结构件，包边。 | 套 | 2 | 工业 |  |
| 2 | 接口软件 | 功能要求：车辆通过小型H986的车牌信息须与通过大型H986的车牌信息进行算法对比，判别该车辆是否还需过大型H986。 | 套 | 1 | 工业 | 由海关协调提供接口。 |
| **四、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1）、前端设备及管理平台** | | | | | | |
| 1 | 红外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 1. 内置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 2. 内置2颗GPU芯片; 3.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150米； 4. 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低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 细节镜头支持23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10mm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7.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8.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9.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0.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1.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12.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13.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14.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5.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 16.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17.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18.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 19.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2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21. 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 22. 支持二维码功能检测，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23.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5s后解除报警，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SMART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提供公安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4. ★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样机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少于6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1s（提供公安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套 | 24 | 工业 |  |
| 2 | 筒型网络摄像机 | 1.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2.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3.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4. 内置GPU芯片。 5. 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 6.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7.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8. 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 9.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10. 信噪比不小于58dB。 11.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 12. 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688x152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704x576@25fps，第五码流704x576@25fps。 13.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5%。 14.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 套 | 32 | 工业 |  |
| 3 | 半球摄像机 | 1.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3.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 4. 内置GPU芯片。 5.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6. 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 7.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8.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9.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10.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为1920x1080@25fps。 11. 在2688x152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12.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13.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14. 信噪比不小于58dB。 15.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 16.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17.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8.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19.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20.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21.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22. 需支持IK10防暴等级。 23. 需支持IP67防护等级。 24.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套 | 14 | 工业 | 预留出入院办公楼8套，机房4套，岗亭2套 |
| 4 | 摄像机安装杆件 | 定制杆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套 | 56 | 工业 |  |
| 5 | 网络存储设备 | 1. 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128G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2个SSD作为缓存盘），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 支持热插拔2+1AC220V 或 2+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 3. 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 4. 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个万兆网口或≥6个HDMI接口或≥4个SAS3.0接口 48块6T企业级SATA硬盘 5. 支持流媒体协议直存储机制；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行为分析录像和文件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 6. 支持文件存储采用非NAS方式，上传到样机中的文件进行存储，通用的NAS协议将无法访问。 7. 支持本地文件存储，本地文件可上传和下载； 8.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9. ★单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0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4TB/10min。（提供公安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 应能接入并存储2048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20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2048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600Mbps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11. 支持不低于7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7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12. 支持磁盘冷启动，设备可自动判断磁盘异常，可通过磁盘冷启动进行恢复操作，业务不中断； 13. 单设备支持虚拟化成5台具有同等软件能力的设备； 14. ★支持大于4个容器，可在不同容器里存放不同业务模块，业务可做到故障隔离，一个业务模块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提供公安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5. 支持HLS协议，客户端可以进行全帧索引回放，并支持客户端下载视频文件。 | 台 | 4 | 工业 | 存储180天 |
| 6 | 流媒体服务器 | 配置不低于：  4210R×2/32GB DDR4×4/240G M.2×1（系统）+480G SSD×4(单盘)+480G SSD×1(主板)+2T 7.2K SATA×4（RAID\_10）/SAS\_HBA/10GbE×2+1GbE×2/550W(1+1) /2U/16DIMM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2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内存：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1块240G M.2 SSD硬盘，5块480G SSD硬盘, 4块2T 7.2K 3.5寸 SATA硬盘,阵列卡：可选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可选RAID 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工业 |  |
| 7 | 应用服务器 | 配置不低于：  4210R×2/32GB DDR4×4/240G M.2×1（系统）+480G SSD×4(单盘)+480G SSD×1(主板)+2T 7.2K SATA×4（RAID\_10）/SAS\_HBA/10GbE×2+1GbE×2/550W(1+1) /2U/16DIMM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颗intel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内存：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1块240G M.2 SSD硬盘，5块480G SSD硬盘, 4块2T 7.2K 3.5寸 SATA硬盘,  阵列卡：可选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可选RAID 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 台 | 1 | 工业 |  |
| 8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须包括中心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电子地图模块、报警处理模块、日志模块、视频信号管理组件、流媒体转发模块、字符叠加模块、存储管理模块、大屏管理等； | 套 | 1 | 工业 |  |
| 9 | 平台管理软件授权 | 接入控制管理授权监控点 | 路 | 100 | 工业 |  |
| 10 | 控制键盘 | 1. Android操作系统； 2. 屏幕尺寸≥10.2英寸； 3. 屏幕类型：触控屏； 4. 分辨率要求：1280\*720； 5. 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可拆分结构，摇杆和触控屏可分离使用； 6. 支持添加设备数量≥8000； 7. 两级用户权限，支持32个用户，1个admin管理员用户和31个操作员用户； 8. 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 9. 支持有线和无线Wifi网络连接； 10. 支持DC12V±25%供电，支持POE供电； 11. 支持4路1080P视频解码显示 12. 最大16画面分割显示 13. 支持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 14. 支持DVI和HDMI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实现图像预览（需在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中体现)； 15. 支持音频输入/出口 16. 支持2个USB口 | 套 | 2 | 工业 |  |
| 11 |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包转发率≥108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硬件规格：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支持POE+供电  3、端口要求：支持10GE 光接口≥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4个  4、二层功能：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5、可靠性：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6、三层功能：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7、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 v2/v3；支持IGMP v1/v2/v3；支持PIM-DM、PIM-SM、PIM-SSM、  8、安全特性：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 CPU 保护功能  9、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10、实配≥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POE+)，≥4个10G光接口 | 台 | 4 | 工业 | 出入园各2台 |
| 12 |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24口配线架，1U | 套 | 4 | 工业 |  |
| 13 | 理线器 | 理线器 | 套 | 4 | 工业 |  |
| 14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8 | 工业 |  |
| 15 | 5m LC-LC光纤跳线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16 | 工业 |  |
| 16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305m/箱 | 箱 | 20 | 工业 |  |
| 17 | KBG25管 | KBG25管 | m | 2000 | 工业 |  |
| **2）、大屏显示系统（出入园各一套）** | | | | | | |
| 1 | **■**LCD液晶显示屏 | 1.采用工业级面板，尺寸≥55 inch；  2.物理拼缝≤1.8mm  3.亮度≥500 cd/m2  4.对比度≥3500:1，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  5.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具备1个DVI接口，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  ★6.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整机采用冷轧钢板材质，结构件需一体成型，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7.控制接口：1个输入RS-232接口，1个输出RS-232接口,1个红外接口，1个USB接口，具备U盘内视频，文档等文件的直接播放功能；液晶单元软件程序支持通过USB口升级。  ★8.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四级色温模式自动调整功能，同时支持色温无级调节，可在 2000K 至 12000K 之间调节。（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9.设备需具备色彩诊断能力，并能对色彩进行自动修正。（提供封面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CMA(中国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 块 | 8 | 工业 |  |
| 2 | 底座及框架 | 定制55寸模块化安装支架，含4套框架及2套底座 | 套 | 2 | 工业 |  |
| 3 |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 配置不低于：5U机箱+8路DVI输入（支持转VGA）+16路DVI输出+单主控板+单电源；支持H.264/H.265解码，解码128路1080P，或256路720P，或512路4CIF以下分辨率。 | 台 | 2 | 工业 |  |
| 4 | 管理工作站 | 不低于英特尔i7 处理器，内存不小于8g，2G独显，硬盘存储不小于1TB固态，不小于23.8寸显示器，10/100/1000BASE-T自适应； 6个USB插口；机械键盘；三键USB光电鼠标；集成声卡； | 台 | 8 | 工业 |  |
| 5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400G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包转发率≥12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硬件规格：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  3、端口要求：支持10GE 光接口≥4个，千兆SFP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个  4、二层功能：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5、可靠性：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6、三层功能：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7、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 v2/v3；支持IGMP v1/v2/v3；支持PIM-DM、PIM-SM、PIM-SSM、  8、安全特性：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 CPU 保护功能  9、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10、实配≥24个千兆SFP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光接口 | 套 | 2 | 工业 |  |
| 6 | 4人位操作台 | 4人位定制操作台，含椅子 | 套 | 2 | 工业 |  |
| 7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4 | 工业 |  |
| **五、机房工程** | | | | | | |
| **一）、出入园UPS配电系统** | | | | | | |
| **1、UPS配电系统** | | | | | | |
| 1 | UPS电源 | 配置不低于：  1.先进的双核DSP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电路灵活性可靠性更高。  2.纯在线双变换设计，具有故障自诊断、自保护功能。  3.双输入设计，支持独立旁路，提供旁路可用性  4.数字化充电器，灵活的充电参数设定以及电池配置  5.支持电池冷启动和市电自启动功能  6.具有不小于5寸触摸彩屏显示，友好的人机界面  7.容量：30KVA、输入功率因素：≥0.99、支持32-40节电池、输出功率因数：1、系统效率：≥96%、切换时间为0ms、可支持最大并机数不少于4台。 | 套 | 2 | 工业 | 后备时间0.5小时 |
| 2 | 蓄电池 | 1.密封反应率≥98%、充电过程中遇明火，不引燃，不引爆。2.具有泰尔认证证书  3.容量：12V/100AH | 节 | 64 | 工业 |  |
| 3 | 电池箱 | 定制，参考尺寸：L780\*W880\*H1190mm，可装100AH×32节、4层、90kg | 套 | 2 | 工业 |  |
| 4 | 电池开关盒 | 1.无串联；工作电流63A；  2.3P63空开,黑色,含汇流铜排； | 套 | 2 | 工业 |  |
| 5 | 电池连接电线 | 电池之间连接，多股软线BVR25mm | 批 | 2 | 工业 |  |
| **2、精密空调系统** | | | | | | |
| 1 | **■**精密空调 | 配置不低于：  1.在机组室内回风工况24℃/50%RH下：总冷量12.5kW、显冷量11.3kW；上送风 风冷恒温恒湿 常温型；  2.采用单台压缩机；  3.循环风量为2800m³；  4.加热能力为6KW；  5.加湿能力为2.8KG/H；  6.机组尺寸为600\*555\*1750 重量为140KG；  7.冷媒R410a；  8.4.3寸真彩色全中文大触摸屏； | 套 | 4 | 工业 |  |
| **3、防雷接地系统** | | | | | | |
| 1 | 等电位联结带 | 30\*4紫铜带 | m | 60 | 工业 |  |
| 2 | 等电位联结网格 | 100\*0.3铜箔 | m | 240 | 工业 |  |
| 3 | 等电位联结导体 | 6平方毫米铜导线 | m | 80 | 工业 |  |
| 4 | 铜导线 | 16平方毫米铜导线 | m | 80 | 工业 |  |
| 5 | 静电地板 | 全钢无边陶瓷活动地板，600\*600\*40mm，含配件 | ㎡ | 64 | 工业 |  |
| **4、配电系统** | | | | | | |
| 1 | 市电配电柜 | 专业定制配电柜，全箱体采用冷轧钢制成，坚固耐用，防腐防锈，含总空开、子空开、各种指示灯、端子排、防雷接地等 | 套 | 4 | 工业 |  |
| 2 | U电配电柜 | 专业定制配电柜，全箱体采用冷轧钢制成，坚固耐用，防腐防锈，含总空开、子空开、各种指示灯、端子排、防雷接地等 | 套 | 4 | 工业 |  |
| 3 | 电力电缆 | 电力电缆（ZC-YJV 4\*16+1\*10 mm²） | m | 400 | 工业 | 此电缆用作U电供电，机房内的市电电缆由其他单位提供 |
| 4 | 电源线 | BVR 3x6 | m | 400 | 工业 |  |
| **5、机房机柜** | | | | | | |
| 1 | 设备机柜 | 黑色，42U，参考尺寸：约600\*1000\*2055mm，冷轧钢板材质，含风扇、固定板、脚轮、PDU等 | 台 | 8 | 工业 |  |
| **六、联合办公楼机房** | | | | | | |
| 1 | 市电配电柜 | 专业定制配电柜，全箱体采用冷轧钢制成，坚固耐用，防腐防锈，含总空开、子空开、各种指示灯、端子排、防雷接地等 | 套 | 4 | 工业 |  |
| 2 | U电配电柜 | 专业定制配电柜，全箱体采用冷轧钢制成，坚固耐用，防腐防锈，含总空开、子空开、各种指示灯、端子排、防雷接地等 | 套 | 4 | 工业 |  |
| 4 | 电源线 | BV 3x6 | m | 200 | 工业 |  |
| 5 | 设备机柜 | 黑色，42U，参考尺寸：约600\*1000\*2055mm，冷轧钢板材质，含风扇、固定板、脚轮、PDU等 | 台 | 4 | 工业 |  |
| **七 、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 | | |
| 1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400G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包转发率≥12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2.硬件规格：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  3.端口要求：支持10GE 光接口≥4个，千兆SFP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8个;  4.二层功能：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5.可靠性：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6.三层功能：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7.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 v2/v3；支持IGMP v1/v2/v3；支持PIM-DM、PIM-SM、PIM-SSM;  8.安全特性：支持端口安全、端口隔离、 CPU 保护功能;  9.管理维护：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10.实配≥24个千兆SFP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光接口。 | 套 | 12 | 工业 |  |
| 2 | 千兆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24 | 工业 |  |
| 3 |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24口配线架，1U | 套 | 12 | 工业 |  |
| 4 | 理线器 | 理线器 | 套 | 12 | 工业 |  |
| 5 | 5m LC-LC光纤跳线 | 5m LC-LC光纤跳线 | 条 | 60 | 工业 |  |
| **八、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 1 | 双口信息面板插座-墙插 | 含六类RJ45插座模块 | 套 | 20 | 工业 |  |
| 2 | 光纤配线架 | 24芯机架式光纤配线架，满配耦合器，尾纤 | 套 | 8 | 工业 |  |
| 3 | 24芯单模光纤 | 24芯单模光纤 | m | 1000 | 工业 |  |
| 4 | 6类非屏蔽双绞线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305m/箱 | 箱 | 40 | 工业 |  |
| 5 | 1m网络跳线 | 1m网络跳线 | 条 | 200 | 工业 |  |
| 6 | 3m网络跳线 | 3m网络跳线 | 条 | 300 | 工业 |  |
| 7 | RVV3x2.5 | RVV3x2.5 | m | 4000 | 工业 |  |
| 8 | RVV3x4 | RVV3x4 | m | 4000 | 工业 |  |
| 9 | RVV3x1.5 | RVV3x1.5 | m | 3000 | 工业 |  |
| 10 | RVV4x1.0 | RVV4x1.0 | m | 1500 | 工业 |  |
| 11 | KBG25管 | KBG25管 | m | 4000 | 工业 |  |
| **九、其他** | | | | | | |
| 1 | 现场开挖及地面恢复 | 现场布管布线、通道埋设线缆管道等，含垃圾清运，地面恢复。 | 套 | 8 |  |  |
| 2 | 原一站式设备拆除 | 原车道一站式设备拆除、垃圾清运，安装。 | 套 | 8 |  |  |
| 本项目实施不停工作业，投标人须承诺，在不影响交付工期下，新建信息化设备可与中哈合作区和南部联检区货检通道一站式系统原有平台数据互通互联，并能保持口岸前台国门形象的统一性，后台系统的统一管理、数据一致性。 | | | | | | |

**说明：**

1. **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会以“第三章 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2）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87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3）加注“■”产品依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将视同为无效投标。

（4）以上所有参数仅作为性能描述，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相当于）该参数性能均为满足。如果以上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5）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6）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包装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编制内容** | **说明** | **备注**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  |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 附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附件4：信用记录 |  |
| 附件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质 |  |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符合性审查文件 | 附件6：开标一览表 |  |  |
| 附件18：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7：投标函 |  |  |
| 附件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附件10：投标明细表 | 报价部分下一步再行评审，故此页无报价。 |
| 附件11：参数偏离表 |  |
| 附件12：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附件1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
| 附件14：服务附表 |  |
| 有利于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附件15：报价明细表 |  |  |
|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
| 附件1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0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无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十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5

**保证金缴纳证明**

**注：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请附相关证明于此页；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需要附基本户开户信息。**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如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单位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采购人可在中标单位中标后复核（二）、（三）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附件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元） |  |  |
| 3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 天内 |  |
| 4 | 质保期限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明细表**

（此页无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原产地 | 品牌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产品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1 | 第二章第1.5款：完工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2 | 第二章第10.1款：质保期 |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第五章 采购需求”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1年，以实际投标为准。 |  |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3 | 第五章第1款： |  |  | 投标明细表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2、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此表3项往后，请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4、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2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金额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中须包含中标金额及日期。**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类似业绩）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可依照项目具体要求灵活提供：**

附件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原产地 | 品牌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注：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例**：信息预报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附件1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品目清单中标记星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有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编码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边检配套设施设备 | 台式电脑（预装正版梅沙系统）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
| 台式电脑（用于车道验放）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
| 台式电脑（用于集中监控）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海关配套设施设备 | 台式电脑（用于业务网）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
| 台式电脑（用于验放）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大屏显示系统 | LCD液晶显示屏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精密空调系统 | 精密空调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  |  |
| 后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 | | |